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8)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利斯貝思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若干股東貸款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ighmove 已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20,0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利斯貝思集團(包括 B+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負債為 146,305,000 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簡介

董事會謹此宣佈，Highmove 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20,0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協議訂約方

賣方 : Highmov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富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及(ii)本公司及買方以往概無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 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出售事項之項目

利斯貝思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股份共 12,000 股及利斯貝思欠付 Highmove 為數 87,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利斯貝思集團(包括 B+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負債為 146,305,000 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並須由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訂金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經由買方支付予 Highmove; 及
- (ii) 代價之餘款18,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 Highmove。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之過往業績，包括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在買方(按誠信義務)對利斯貝思集團之精密審查報告結果合理信納的情況下，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Highmove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交易完成。

其他條款

Highmove已向買方保證於交易完成時，利斯貝思集團持有之現金不少於138,000,000港元。買賣雙方同意有關現金中一筆為數約23,014,000港元之保證金須存放於Highmove和利斯貝思共同管理之聯名戶口之內。當任何B+顧客合約到期或被約務更替至利斯貝思集團或由利斯貝思集團履行部份合約時，相等於交易完成日期有關之B+顧客合約中相關療程的賬面值餘額之款項，須由該共同管理之聯名戶口內提出並發還予利斯貝思，直至保證金全數發還予利斯貝思為止。

買方已向Highmove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60個公曆月份內，利斯貝思集團不會進行清盤或出售任何對其業務有重大及/或會對其運作有負面影響的部份或營運。

於交易完成時，Highmove將轉讓銷售貸款予買方。但為維持利斯貝思集團於交易完成後之現金流量以便繼續營運，買方亦已向Highmove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5年內，買方及其後繼團體和受讓人不會追討，而買方及/或其後繼團體及/或受讓人亦不會獲得償還銷售貸款之任何部份。

本公司及利斯貝思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名牌化粧品之零售和批發與及提供美容和健美中心服務。

利斯貝思之資料

利斯貝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利斯貝思集團則擁有及營運八所位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的菲力偉女士健美和美容中心，以及一所位於香港名為「Inspire」的男士美容中心，為各尊貴顧客服務。

於交易完成前，利斯貝思將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收購其B+業務，代價為象徵式1港元。

利斯貝思集團(假設利斯貝思美容健美已成為利斯貝思集團附屬公司及B+業務已獲利斯貝思集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為10,192,000港元及8,436,000港元。利斯貝思集團(假設利斯貝思美容健美已成為利斯貝思集團附屬公司及B+業務已獲利斯貝思集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合併利潤淨額分別為947,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正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核心之零售和批發業務，並希望分配和集中更多資源以加強其品牌之建立和管理(特別是自家品牌)，以及力求在中國市場作進一步的商業發展。出售事項與集團的策略一致。

根據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之淨負債分別為129,053,000港元及17,252,000港元。故此，出售事項可帶來約79,30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的收益，相等於代價與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總數(約為146,305,000港元)和銷售貸款之差額。出售事項帶來收益之最終數額(扣除有關支出後)，將根據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於交易完成時之淨負債總數而定。考慮到出售事項帶來之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斯貝思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與B+業務的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約為129,053,000港元及17,252,000港元。因出售事項的緣故，本集團預期可就出售事項獲得約79,30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

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利斯貝思任何股本權益，而利斯貝思亦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定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由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
| 「B+業務」 | 指 |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以「Sa Sa Beauty Plus」及/或「Sa Sa Beauty +」商號營業之業務； |

「B+顧客合約」	指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以「Sa Sa Beauty Plus」及/或「Sa Sa Beauty +」商號於交易完成前與顧客簽訂之療程合約；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和轉讓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move」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ov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斯貝思」	指	Highmove全資附屬公司利斯貝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利斯貝思美容健美」	指	利斯貝思美容健美有限公司(改名前為Sa Sa Beauty Plus (Light Therap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利斯貝思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斯貝思集團」	指	利斯貝思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富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Highmove及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就有關出售事項簽訂之一份協議；
「銷售貸款」	指	利斯貝思欠付 Highmove 之87,000,000港元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利斯貝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女士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